

#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

96.10.04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.12.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
105.02.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  
107.06.26 106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10.16-17 107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追認通過  
107.10.23 10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
109.11.12 109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
109.11.17 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9.12.24 10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，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教授、副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之，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，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院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其他學院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兩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專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之出國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借調與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等事項。
- 四、教師升等於系、所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覆，申覆細則另訂定。
- 五、講座教授、名譽教授與客座教授之聘任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經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案經院級教評會評審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1項第1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、2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1項第1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2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各款情形者，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。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。若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資格，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。

本會委員，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。

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，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，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、院、校，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。

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院有關教師評審事項由本會審議之，通過後再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本院教師聘任評審細則及升等評審細則分別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- 一、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。
- 二、對配偶、四親等內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、升等案之當事人時。
- 三、為代表作共同作者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。

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教評會決議之。

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